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 16:00 在深圳市坪山区佳士工业园佳士厅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人员有唐艳、蒋婷，通讯表决的人员有张娜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张娜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经监事会提名，同意增补罗怀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罗怀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1 日

附件：罗怀花女士简历

罗怀花：女，1985年生，湘潭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。曾任天基电气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和税务会计；2011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成本主管，现任公司审计经理。

罗怀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0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2%。除此之外，罗怀花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